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辛军先生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
辛军	是	8,444,800	17.39	4.97	2022年11月28日	2025年7月3日	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合计	—	8,444,800	—				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 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辛军	是	7,000,000	14.41	4.12	否	否	2025 年 7 月 4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青 岛 青 银 金 融 租 赁 有 限 公 司	补 充 流 动 资 金
		1,444,800	2.98	0.85	否	否				
合 计	—	8,444.800	17.39	4.97	—					

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 (%)	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(股)	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(股)	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(%)	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 情况		未质押股份 情况		
							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(股)	占已质 押股份 比 例 (%)	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(股)	占 未 质 押 股 份 比 例 (%)	未 押 份 例 (%)
辛军	48,563,542	28.59	17,654,200	26,099,000	53.74	15.36	0	0	0	0	0
拉萨经济技术 开发区祥隆 投资有限公司	1,371,660	0.81	0	0	0	0	0	0	0	0	0
合计	49,935,202	29.40	17,654,200	26,099,000	52.27	15.36	0	0	0	0	0

三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；

2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98.7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94%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98.7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94%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；

3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；

4、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、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辛军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
- 2、辛军先生股份质押告知函；
- 3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4、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5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7 月 7 日